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录

一、 <u>公司简介</u>	3
二、 <u>财务会计信息</u>	5
三、 <u>风险管理状况信息</u>	50
四、 <u>保险产品经营信息</u>	64
五、 <u>偿付能力信息</u>	65
六、 <u>其他信息</u>	66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浙商保险

公司英文名称：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简称：Zheshang Insuranc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三） 注册地：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 A 幢15-18楼，
邮政编码：310005。

（四） 成立时间：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9年6月23日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于2009年6月2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经营区域：截止2016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业务的省份（含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有浙江省、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湖北省、广东省、辽宁省、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大连市。

（六）法定代表人：梅晓军。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8666777；

消费者投诉咨询电话：0571-28293019 。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295,982,786.79	247,541,427.05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620,922.0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000,000.00	296,501,000.00
应收利息		70,838,324.19	72,202,497.91
应收保费		32,343,995.93	21,219,652.13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24,492,585.40	112,741,150.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270,536.69	56,202,387.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03,522.29	30,382,254.3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868,638,977.83	849,371,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0,007,381.06	768,875,505.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4,000,000.00	810,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100,000.00	9,612,198.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5,131,121.38	66,863,089.50
固定资产		297,229,296.99	310,928,131.28
无形资产		8,498,229.51	6,206,035.76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345.27	3,152,131.31
其他资产		139,558,543.38	147,396,014.06
资产总计		4,581,627,568.79	4,109,314,674.60

资产负债表（续）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110,835,265.12	92,525,294.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2,995,503.83	36,134,148.44
应付分保账款		15,820,115.30	158,938,977.15
应付职工薪酬		32,825,788.30	25,048,908.95
应交税费		55,601,144.52	59,138,349.26
应付赔付款		23,011,720.20	19,431,009.17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7,586,779.50	1,211,944,877.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7,681,247.44	1,141,184,260.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2,488,675.99	1,181,832.7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8,529,203.96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8,011.32	
其他负债		57,917,339.41	36,729,307.11
负债合计		3,197,990,794.89	2,782,256,96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34,035.80	-9,456,393.94

资产负债表（续）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1,829,190.30	-163,485,89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3,636,773.90	1,327,057,709.32
少数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3,636,773.90	1,327,057,70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81,627,568.79	4,109,314,674.60

(二) 利润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572,093,645.47	3,381,078,509.70
已赚保费		3,263,091,101.39	3,132,060,142.57
保险业务收入		3,349,569,360.42	3,293,356,224.43
其中：分保费收入		26,619,104.95	32,180,020.96
减：分出保费		57,905,137.03	183,956,425.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573,122.00	-22,660,34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454,146.55	219,426,40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7,801.66	-387,801.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2,045.28	-154,615.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6,177.56	136,726.74
其他业务收入		22,870,174.69	29,609,848.51
二、营业支出		3,518,576,043.14	3,353,721,530.76
退保金			
赔付支出		1,913,370,338.62	1,862,974,891.27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856,770.01	67,361,522.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6,382,827.96	186,241,657.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977,681.43	21,664,949.60
提取保费准备金		-620,430.11	3,109,106.1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9,518,412.67	11,002,82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538,120.31	184,863,88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8,937,623.12	386,188,561.22
业务及管理费		926,754,941.34	855,450,842.76
减：摊回分保费用		50,664,389.38	66,464,345.41
其他业务成本		17,008,890.17	19,087,912.00
资产减值损失		20,228,797.02	292,671.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17,602.33	27,356,978.94
加：营业外收入		4,000,888.36	6,200,491.61
减：营业外支出		3,114,294.29	1,886,10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54,404,196.40	31,671,369.43
减：所得税费用		2,747,489.96	-1,89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51,656,706.44	31,673,26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56,706.44	31,787,328.51
少数股东损益			-114,061.46

利润表（续）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2,358.14	44,488,271.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79,064.58	76,161,53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79,064.58	76,275,59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61.46

(三)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3,329,769,983.91	3,327,038,524.8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8,261,983.05	15,758,527.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3,303.44	599,76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04,544.68	212,500,65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145,848.98	3,555,897,476.1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17,561,545.18	1,806,014,927.2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4,092,965.25	346,931,04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928,688.02	528,139,31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375,776.48	194,456,03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019,713.77	615,067,32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978,688.70	3,490,608,6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2,839.72	65,288,82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92,842,600.38	19,418,020,51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074,051.35	165,883,68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755,290.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0,000.00	8,98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2,976,651.73	19,584,668,47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66,702,427.06	19,695,169,682.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3,542.21	15,562,844.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97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80,905,969.27	19,711,488,50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29,317.54	-126,820,02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52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792,000.00	4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312,000.00	4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132,329.89	735,69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792,000.00	4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924,329.89	480,735,69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87,670.11	-735,69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15,846.89	107,789.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41,359.74	-62,159,10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41,427.05	319,700,53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95,982,786.79</u>	<u>257,541,427.05</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9,456,393.94				-163,485,896.74		1,327,057,709.32		1,327,057,709.3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9,456,393.94				-163,485,896.74		1,327,057,709.32		1,327,057,70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4,922,358.14				51,656,706.44		56,579,064.58		56,579,064.58	
（一）综合收益 总额				4,922,358.14				51,656,706.44		56,579,064.58		56,579,064.58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 资本													
2.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 积													
2.对所有者的													

分配												
3. 其它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4,534,035.80				-111,829,190.30		1,383,636,773.90		1,383,636,773.9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颁布的应用指南和解释。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

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

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

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③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2) 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

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预付款项、应收代位追偿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账龄3-5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

应收保费（不包括享受政府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具体计提比例：账龄0-3个月(含3个月，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3-6个月的，按其余额的25%计提；账龄6-12个月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1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享受政府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应收保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为：账龄3年以内(含3年，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3-5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

①下列情况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I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II 商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

②对公司应收非关联方的款项，金额较大、收回有困难的，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

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应收款项逾期 3 年以上)外，下列情况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II 计划对应收款进行重组；

III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经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经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

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a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d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e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8	0-5%	11.88-16.67
电子设备	3-6	1-3%	16.17-33
办公设备	5	1%	19.8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器具设备	5	1%	19.8

5)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 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差额确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

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对开办费实行一次性摊销，对经营租赁职场产生的装修费按职场租赁年限及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孰短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年限进行摊销。除购建固定资产应予资本化的费用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保险合同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

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的合同，整个合同视为投资合同。

(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类别进行测试。

(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

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赔付率法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财产险业务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确认的金额计算确定。

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3)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再保险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

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将其确认为负债。其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清偿该项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 计量方法

a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b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 收入确认原则

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费收入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在发生退保时直接冲减当期的保费收入。

(21) 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平时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22) 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

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

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已在合并时抵销。

(2)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备注
1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00.00	二级	1	1	

注：级次：母公司为一级，下属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的子公司为三级，依次类推。下同。

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审计意见类型：0. 未经审计，1. 标准无保留意见，2.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3. 保留意见，4. 否定意见，5. 无法表示意见

5.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13,286,623.15	231,590,093.90
其他货币资金	82,696,163.64	15,951,333.15
合 计	<u>295,982,786.79</u>	<u>247,541,427.05</u>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证券	248,000,000.00	296,501,000.0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u>248,000,000.00</u>	<u>296,501,000.00</u>

3) 应收保费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保费	33,580,512.23	22,090,269.95
减：坏账准备	1,236,516.30	870,617.82
净额	<u>32,343,995.93</u>	<u>21,219,652.13</u>

b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8,224,178.48		15,092,546.71	
3 个月至半年(含半年)	11,812,099.27	307,180.45	5,929,282.50	121,339.99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2,762,803.49	147,904.86	638,325.82	319,162.91
1 年以上	781,430.99	781,430.99	430,114.92	430,114.92
合 计	<u>33,580,512.23</u>	<u>1,236,516.30</u>	<u>22,090,269.95</u>	<u>870,617.82</u>

4) 应收分保账款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入保费	9,673,042.23	17,241,826.17
摊回分保成本	14,819,543.17	95,499,323.84
合 计	<u>24,492,585.40</u>	<u>112,741,150.01</u>

b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84,756.04		109,044,119.31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465,078.89		3,664,754.06	
3 年以上	342,750.47		32,276.64	
合 计	<u>24,492,585.40</u>		<u>112,741,150.01</u>	

5) 固定资产

(1) 原价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97,307,839.03			297,307,839.03
电子设备	37,299,251.93	5,126,848.05	67,714.05	42,358,385.93
办公设备	13,578,629.16	1,048,577.40	146,010.00	14,481,196.56
运输设备	45,955,922.90	2,610,979.22		48,566,902.12
器具设备	5,519,595.07	535,901.54	97,640.00	5,957,856.61
合计	<u>399,661,238.09</u>	<u>9,322,306.21</u>	<u>311,364.05</u>	<u>408,672,180.25</u>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560,928.04	7,061,202.93		36,622,130.97
电子设备	23,833,675.64	5,440,961.53	62,073.68	29,212,563.49
办公设备	8,136,345.27	2,269,461.41	110,893.53	10,294,913.15
运输设备	24,286,815.14	7,208,462.57		31,495,277.71
器具设备	2,915,342.72	999,318.82	96,663.60	3,817,997.94
合计	<u>88,733,106.81</u>	<u>22,979,407.26</u>	<u>269,630.81</u>	<u>111,442,883.26</u>

(3)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67,746,910.99		7,061,202.93	260,685,708.06
电子设备	13,465,576.29	5,126,848.05	5,446,601.90	13,145,822.44
办公设备	5,442,283.89	1,048,577.40	2,304,577.88	4,186,283.41
运输设备	21,669,107.76	2,610,979.22	7,208,462.57	17,071,624.41
器具设备	2,604,252.35	535,901.54	1,000,295.22	2,139,858.67
合计	<u>310,928,131.28</u>	<u>9,322,306.21</u>	<u>23,021,140.50</u>	<u>297,229,296.99</u>

6)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7,316,945.12	20,732,886.40
预付赔付款	71,711,335.69	87,275,058.38
预付手续费及佣金	4,277,484.71	2,260,787.19
应收共保账款	1,377,024.26	850,847.42
存出保证金	6,879,254.71	7,182,730.71

长期待摊费用	11,889,905.51	11,688,401.35
待摊费用	20,572,211.74	17,379,921.38
应收股利	452,548.98	25,381.23
应收票据	15,081,832.66	
合 计	<u>139,558,543.38</u>	<u>147,396,014.06</u>

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险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财产保险	2,786,266.40	5.26	1,849,881.09	5.12
货物运输保险	315,414.76	0.60	221,479.80	0.61
机动车辆保险	42,125,212.00	79.49	28,123,846.97	77.84
责任保险	2,562,912.35	4.84	1,434,557.11	3.97
意外伤害保险	2,613,502.67	4.92	1,894,512.14	5.24
家庭财产保险	205,980.31	0.39	97,234.77	0.27
工程保险	1,420,612.32	2.68	2,216,152.28	6.13
船舶保险	362,222.44	0.68	263,419.77	0.73
保证保险	588,824.13	1.11	26,682.67	0.07
健康险	14,556.45	0.03	6,381.84	0.02
合 计	<u>52,995,503.83</u>	<u>100.00</u>	<u>36,134,148.44</u>	<u>100.00</u>

8) 应付分保账款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分保账款	15,820,115.30	158,938,977.15
合 计	<u>15,820,115.30</u>	<u>158,938,977.15</u>

b 应付分保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94,869.55	82.14	154,991,882.95	97.52

1 年以上	2,825,245.75	17.86	3,947,094.20	2.48
合 计	<u>15,820,115.30</u>	<u>100.00</u>	<u>158,938,977.15</u>	<u>100.00</u>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5,882.36		82,743.54	
营业税	18,789,558.24		21,049,67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4,234.22		1,443,904.28	
教育费附加	563,858.55		630,790.59	
地方教育附加	375,582.33		421,150.23	
个人所得税	38,944.66		2,607,344.61	
土地使用税	827.97		993.57	
印花税	374,647.58		365,250.67	
房产税	891,710.64		575,199.61	
暂收车船税	6,028,689.70		5,608,992.46	
代扣代缴车船税	25,577,863.21		24,874,998.53	
代扣代缴营业税	31,160.78		47,299.54	
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1.18		3,310.90	
代扣代缴教育费附加	934.84		1,506.69	
代扣代缴地方教育附加	623.21		858.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32,414.96		635,254.83	
代扣代缴流转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9.23		443.84	
其他税费	261,730.86		788,631.68	
合 计	<u>55,601,144.52</u>		<u>59,138,349.26</u>	

10) 应付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的损失	20,961,355.89	91.09	17,530,700.42	90.22
直接理赔费用	2,038,706.07	8.86	1,888,650.51	9.72

其他直接费用	11,658.24	0.05	11,658.24	0.06
合 计	<u>23,011,720.20</u>	<u>100.00</u>	<u>19,431,009.17</u>	<u>100.00</u>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原保险合同	1,199,310,472.88	-704,566.49	1,198,605,906.39
再保险合同	12,634,405.05	-3,653,531.94	8,980,873.11
合 计	<u>1,211,944,877.93</u>	<u>-4,358,098.43</u>	<u>1,207,586,779.50</u>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193,297,506.89	1,192,292,973.01
1年以上	14,289,272.61	19,651,904.92
合 计	<u>1,207,586,779.50</u>	<u>1,211,944,877.93</u>

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原保险合同	1,134,218,040.36	95,755,287.80	1,229,973,328.16
再保险合同	6,966,219.79	741,699.49	7,707,919.28
合 计	<u>1,141,184,260.15</u>	<u>96,496,987.29</u>	<u>1,237,681,247.44</u>

b 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234,109,695.17	1,136,118,827.90
1年以上	3,571,552.27	5,065,432.25
合 计	<u>1,237,681,247.44</u>	<u>1,141,184,260.15</u>

13) 应付债券

种 类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溢(折)价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次级债	10年	2015/12/3	400,000,000.00	-1,470,796.04		398,529,203.96

根据《次级债务(第一期)认购协议》，该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

14) 其他负债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53,193,656.36	34,043,333.40
应付退保	1,860,772.18	2,266,667.48
应付共保账款	742,910.87	400,334.23
预提费用		18,972.00
存入保证金	20,000.00	
应付利息	2,100,000.00	
合 计	<u>57,917,339.41</u>	<u>36,729,307.11</u>

b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084,251.83	97.91	32,907,534.06	96.66
1年至2年(含2年)	253,272.92	0.48	595,774.20	1.75
2年至3年(含3年)	387,867.82	0.73	179,888.89	0.53
3年以上	468,263.79	0.88	360,136.25	1.06
小 计	<u>53,193,656.36</u>	<u>100.00</u>	<u>34,043,333.40</u>	<u>100.00</u>

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82,500,000.00		382,500,000.00	25.5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0	2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18.00	45,000,000.00		315,000,000.00	21.0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16.50			247,500,000.00	16.5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8.00			120,000,000.00	8.00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00			90,000,000.00	6.00
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82,500,000.00	5.50		82,500,000.0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00			45,000,000.00	3.00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00		45,000,000.00		
合 计	<u>1,500,000,000.00</u>	<u>100.00</u>	<u>127,500,000.00</u>	<u>127,500,000.00</u>	<u>1,500,000,000.00</u>	<u>100.00</u>

16)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56,393.94	4,922,358.14		-4,534,035.8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 计	<u>-9,456,393.94</u>	<u>4,922,358.14</u>		<u>-4,534,035.80</u>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163,485,896.74	-195,273,225.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1,656,706.44	31,787,328.51

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829,190.30 -163,485,896.74

(2) 合并利润表有关项目说明

1) 保险业务收入

a 明细情况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费收入	3,322,950,255.47	3,261,176,203.47
再保收入	26,619,104.95	32,180,020.96
合计	<u>3,349,569,360.42</u>	<u>3,293,356,224.43</u>

b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财产保险	122,626,720.89	124,776,117.18
货物运输保险	13,387,665.57	10,122,905.86
机动车辆保险	2,938,072,845.76	2,947,133,265.57
责任保险	84,348,150.69	71,323,416.79
保证保险	56,726,650.59	20,789,177.03
意外伤害保险	66,805,373.03	55,010,299.42
家庭财产保险	4,323,153.06	3,234,300.64
工程保险	15,772,424.18	19,616,506.53
船舶保险	15,903,897.01	12,679,598.67
健康险	3,677,157.17	3,563,782.73
农业险	27,925,322.47	25,106,854.01
合计	<u>3,349,569,360.42</u>	<u>3,293,356,224.43</u>

c 本公司前五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本期数	上期数
前五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金额合计	46,270,882.55	38,208,089.28
占保险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1.39%	1.17%

2) 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分出保费	57,905,137.03	183,956,425.90
摊回赔付支出	35,856,770.01	67,361,522.75
摊回分保费用	50,664,389.38	66,464,345.41

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	32,312,341.44	-24,528,704.40
再保险合同	-3,739,219.44	1,868,360.36
合 计	<u>28,573,122.00</u>	<u>-22,660,344.04</u>

4)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净额	67,443,537.49	75,853,06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55,510.47	22,893,31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371,516.52	47,045,81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606,801.35	73,244,550.8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7,801.66	389,663.11
合 计	<u>271,454,146.55</u>	<u>219,426,407.50</u>

5) 赔付支出

a 按保险合同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	1,904,025,040.88	1,855,087,699.34
再保险合同	9,345,297.74	7,887,191.93
合 计	<u>1,913,370,338.62</u>	<u>1,862,974,891.27</u>

b 按险种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财产保险	35,661,982.75	57,752,841.90
货物运输保险	4,393,415.67	2,999,762.96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1,784,183,562.89	1,736,481,678.36
责任保险	31,180,130.24	17,125,714.00
工程保险	4,720,905.15	2,654,664.45
保证保险	5,520,208.06	6,425,671.24
意外伤害保险	22,067,826.60	16,861,570.11
家庭财产保险	526,839.58	313,941.14
船舶保险	9,688,023.14	8,686,274.33
健康险	851,127.63	2,648,855.19
农业险	14,576,316.91	11,023,917.59
合 计	<u>1,913,370,338.62</u>	<u>1,862,974,891.27</u>

c 原保险合同按构成内容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赔款支出	1,780,763,751.12	1,724,392,200.25
直接理赔费用	29,705,914.30	27,474,009.83
间接理赔费用	97,932,556.23	103,972,228.26
追偿款收入	-4,377,180.77	-750,739.00
合 计	<u>1,904,025,040.88</u>	<u>1,855,087,699.34</u>

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6,382,827.96	186,241,657.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977,681.43	21,664,949.60
合 计	<u>112,360,509.39</u>	<u>164,576,707.60</u>

b 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412,573.99	113,829,233.6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8,150,394.35	69,014,039.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0,648.32	3,398,384.30
合 计	<u>96,382,827.96</u>	<u>186,241,657.20</u>

c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77,681.43	21,664,949.60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167,712,137.94	165,269,88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34,290.66	11,329,675.30
教育费附加	5,031,759.45	4,958,309.75
地方教育附加	3,354,507.80	3,305,432.08
其他	5,424.46	581.36
合 计	<u>187,538,120.31</u>	<u>184,863,881.29</u>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财产保险	20,007,441.27	17,232,617.17
货物运输保险	1,607,556.99	1,075,305.20
机动车辆保险	355,884,903.88	335,198,005.77
责任保险	18,519,067.59	13,699,823.50
工程保险	2,646,849.41	3,478,718.92
意外伤害保险	15,787,455.57	12,759,932.68
保证保险	936,404.93	234,389.06
家庭财产保险	688,469.33	406,954.58
船舶保险	2,007,208.39	1,624,902.52
健康险	852,265.76	477,911.82
合 计	<u>418,937,623.12</u>	<u>386,188,561.22</u>

9)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业务及管理费	926,754,941.34	855,450,842.76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工资	439,407,899.45	405,901,428.28
业务宣传费	62,416,968.81	57,109,725.05
租赁费	46,978,055.86	46,742,307.86
保险保障基金	26,595,968.08	26,100,184.22
业务招待费	10,154,686.28	9,137,876.89
车辆使用费	24,545,247.73	24,222,220.76
救助基金	12,308,478.94	11,200,184.46
公杂费	20,460,400.37	15,807,674.02
劳务费	23,908,827.22	28,983,391.78
小 计	<u>666,776,532.74</u>	<u>625,204,993.32</u>

1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29.99
政府补助	3,759,198.92	4,971,220.68
无法支付的款项	36,489.77	1,117,167.27
罚款收入	21,253.33	5,974.10
其 他	183,946.34	105,799.57
合 计	<u>4,000,888.36</u>	<u>6,200,491.61</u>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水利建设基金	1,226,513.47	1,213,772.39
非流动资产损失	41,733.24	28,864.08
公益性捐赠	8,940.00	500,000.00
赔款违约	83,032.00	61,136.00
罚没支出	1,743,840.73	55,402.84
价格调节基金	8,740.90	17,409.29
其他	1,493.95	9,516.52

合 计 3,114,294.29 1,886,101.12

1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478.64	36,75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8,011.32	-38,653.91
合 计	<u>2,747,489.96</u>	<u>-1,897.62</u>

13)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6,563,144.18	59,317,695.08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640,786.04	14,829,423.77
合 计	<u>4,922,358.14</u>	<u>44,488,271.31</u>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56,706.44	31,673,267.05
减: 未确认投资损失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228,797.02	292,671.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11,375.38	25,379,471.34
无形资产摊销	2,589,042.25	2,041,48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78,987.81	7,068,79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8,689.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33.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92,045.28	-154,615.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583,514.5	-233,667,72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8,011.32	-38,653.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91,254.16	-151,352,56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812.43	387,785,375.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2,839.72	65,288,822.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982,786.79	247,541,427.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541,427.05	229,700,534.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000,000.00	9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41,359.74	-62,159,107.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现金	295,982,786.79	247,541,427.05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286,623.15	231,590,09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696,163.64	15,951,333.15
(2) 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82,786.79	257,541,427.05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

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a 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国有资产管理等	15 亿元

b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	持股数	比例 %	持股数	比例 %	持股数	比例 %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亿元	20	0.825 亿	5.5			3.825 亿	25.5

2) 子企业情况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桐庐	保险代理销售	2,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东

b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c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2000万元	100
--------------	--------	-----	--	--	--	--	--------	-----

3) 联营企业情况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	保险代理销售	5,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郭小龙

b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

c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					1000万元	20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10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署人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高蓓。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按照风险类别，从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说明公司的风险识别和评价情况。

（一） 保险风险

1、 产品定价风险评估方法及结果

公司产品的定价工作职能部门为相关产品线和精算部门，由专人负责。产品定价工作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在考虑未来风险状况的变化、公司费率结构的调整、社会环境以及法律基础环境的变化，对未来期望保险成本做出一个合理的估计值。由于公司定价基础数据积累不足，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如果实际状况与假设的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很可能对产品定价的预期结果造成一定的扭曲。业务占比最大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和交强险采用了行业统一条款，定期进行分险种盈利分析。

随着商业车险费率改革的推进，市场费用及费率调整系数的自由化，我司引入了德勤商业车险定价系统。该系统符合保监会的监管要求，由我司专人负责，以从开业来的所有历史数据为依据，综合测算，挑选出了具有我司代表性的变量，建立了分区域的定价模型，对所有的业务进行风险评分。同时根据我司的预算水平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业务匹配相应的政策。由于我司各机构、各板块间的业务规模差异较大，故有些板块的数据量不足，这会对定价的准确性带来一定的影响。随着业务的推进，新的业务将

会作为历史数据加入模型，定期更新，使得定价系统能够及时的反映出风险因素的变化。

2、在售产品风险评估方法及结果

在公司总经理室的领导下，于14年初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由车险部、非车险部、财务部、风控精算部和市场部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负责公司的预算制定、预算调整审核和预算执行监督等工作。为公司在售产品的风险评估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预算管理委员会制定了KPI指标体系，完成月度经营分析，每月定期发布KPI指标评价结果，及时跟踪反馈月度预算执行偏差，用于机构年终目标达成考核。为公司在售产品的风险评估提供全面的、高空的视角定位。

车险方面，通过微信平台定期发布车险经营日报、周报和月报，及时反馈公司车险经营情况；总公司制定了《2016年车险销售费用分类使用管理原则》，对机构销售费用的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机构深入贯彻落实双率联动精神，进行费用政策与核保政策的联动，优质优价，多维度细化销售费用政策，提高费用使用效率；进一步细化完善核保政策，省级分公司制定细化到三级机构的核保细则；对高风险业务调折扣、降费用、压规模、控占比；对特定机构特定业务进行专题分析、调整。

非车险方面，结合2015年业务发展需求和历年非车险各险种业务数据分析，进一步修订2015年核保政策及非车险业务操作指引，梳理各机构存在的状况，完善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动态管理，对机构报备产品及费率进行严格监控。

电销业务方面，电话销售、网上销售、微信销售（以下统称为“电网移”）业务方面，定期对本渠道业务进行品质分析及渠道间对比，加强业务进度监控、品质监控，及时化解各类业务风险。细化电网移业务筛选，从业务源头上调优结构、提升品质。定期组织销售座席、回访座席培训考评，保持与分支机构的及时有效沟通，确保线上销售、线下服务各环节的合规性。

3、准备金提取风险评估方法及结果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4]13号）和《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保监发[2005]10号）的规定，按期完成公司分险种的准备金评估工作。

公司的准备金评估系统自2012年上线之后，主体功能已日趋完善，为数据回溯、总结之前工作经验，业务演变情况分析等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静态数据的保留也为深入进行业务品质分析、分公司估损偏差回溯等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数据保证。此外，通过加强结账时业务财务数据一致性的核对，精算数据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另外，保监会相关要求对各期精算评估的工作底稿进行了保留存档。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算主要依据历史赔付信息、不同险种报案延迟、风险特征的影响，对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及赔案数目等及一系列假设条件，如假设未来四年内经济环境、社会环境以及法律环境保持不变、公司承保的业务质量与行业其他公司承保的业务质量大体一致、不存在任何潜在索赔、公司理赔政策在未来四年内不会发生较为重大的变化等。由于假设

情况会发生变化，且很多变量存在不确定性而且无法量化，给准备金的计算带来了不确定性。如赔案的发生、报案和结案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导致资产负债表日无法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4、再保险安排风险评估方法及结果

在结合自身偿付能力的基础上，针对现有业务结构、风险累计以及业务发展需求考量，规划再保险方案，同时科学、合理的安排巨灾再保险，并形成书面报告汇报。

（二）市场风险方面

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中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以及利率风险。

1、投资组合及市场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资产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债券、股票、基金、回购以及金融产品等。公司每年通过对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的分析研究，对年度市场趋势作出判断，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对各类资产的投资规模、投资额度以及收益目标等作出规划。在年中根据市场趋势变化，对投资组合大类资产比重进行动态调整。

2、权益价格风险评估方法

公司每日跟踪海内外市场，对国内权益市场走势作出判断。同时通过调研等手段对行业和个股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各权益账户发布了投资指引，制订了股票止盈止损策略。每日发布权益类

风险日报,当仓位、净值等指标与投资指引相关指标出现违背时,及时进行预警。同时,建立禁投库、优选库、核心库等股票池,对不同级别的股票设立不同的投资额度。

3、利率风险评估方法

公司每日关注海内外要闻,通过分析国家经济状况与金融政策变化预测利率走势,及时研究重大政治经济事件,分析其对利率可能造成的影响,结合年度资产战略配置计划调整利率类资产的比重。同时,对拟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进行充分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并建立不同层级的证券池,有效防范风险。

(三) 信用风险方面

1、资金运用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银行存款、债券以及金融产品等。公司制定了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制度,优先选择治理结构规范、经营业绩良好、信用等级较高和资产管理安全的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并根据内部信用评级,将交易对手分类,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进行限制,做到事前控制风险。同时,建立了跟踪评级机制,定期评估存款银行与证券发行方的信用状况。截止2015年末,公司存款及持仓债券的交易对手评级都在AA级以上,其中,存款绝大多数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与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信用风险较小。

2、再保险信用风险

定期跟踪再保公司的信用评级情况,目前公司合作的再保公司评级均符合保监会的规定。

3、应收保费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各项应收保费，开展了全面的自查清理工作，对于应收保费的管理水平显著提高，2015年新增应收保费1112.7万元。

（四）操作风险方面

在承保业务线，公司建立了承保业务信息系统，各险种承保业务实现全流程系统管理，具有数据管理和分险种统计分析功能，不存在游离于系统外的承保业务；承保业务系统能够实施监控承保业务情况，与再保、财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具有勾稽核对机制。在销售业务线，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系统，在系统中能够对资质、合同、渠道代码进行维护和管理，且能够与出单等系统关联，通过信息系统实时记录每张保单保单号、投保人名称、保险标的、保险费、佣金计算标准及金额、代理机构或人员名称等。在理赔业务线，公司理赔流程中的特殊环节由总公司集中管理，并制定统一的管理流程，限时立案率高于95%，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发展偏差率的绝对值低于5%。在再保险业务线，公司的再保险交易对手均符合监管要求和资信管理制度，每一危险单位自留风险不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10%。在资金运用业务线，公司能积极参与、密切跟踪新的资金运用、偿付能力等政策制度，能够及时对新政作出调整资金运用管理流程和经营行为，最近4个季度内未发生交易行为操作风险事件。在公司治理业务线，公司有明确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每年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其基本薪酬的10%。在财务管理方面，资金收支由总公司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集中管理，且总公司有专人

专岗负责资金管理，公司最近4个季度内未发生资金管理类操作风险事件。在准备金管理方面，公司准备金系统与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再保系统保费收入、直接赔款、准备金等数据差异比例均低于0.3%，上年末和前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任一回溯偏差率的绝对值低于3%。在案件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反洗钱信息系统，并将可量化的反洗钱控制指标嵌入信息系统，该系统具备一定的反洗钱功能。

（五）战略风险

公司注册资本15个亿，偿付能力充足率229.29%。股东实力强劲，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战略发展。

（六）声誉风险

2015年，公司对舆情信息进行日常监控搜集，及时分析、准确研判舆情的本质与根源，加强对舆情的预见性管理，完善和制定突发性事件和危机应对管理计划。同时，积极开展保险知识宣传和普及，利用3.15，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客服节等互动活动加强和客户沟通，防止虚假信息和恶意中伤信息的传播，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了公司美誉度。

（七）流动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资金集中化管理制度，规范银行账户管理，账户活动率达到100%，消除机构账户的沉淀资金，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外币定期存单的办理第三方托管；二是规范集中支付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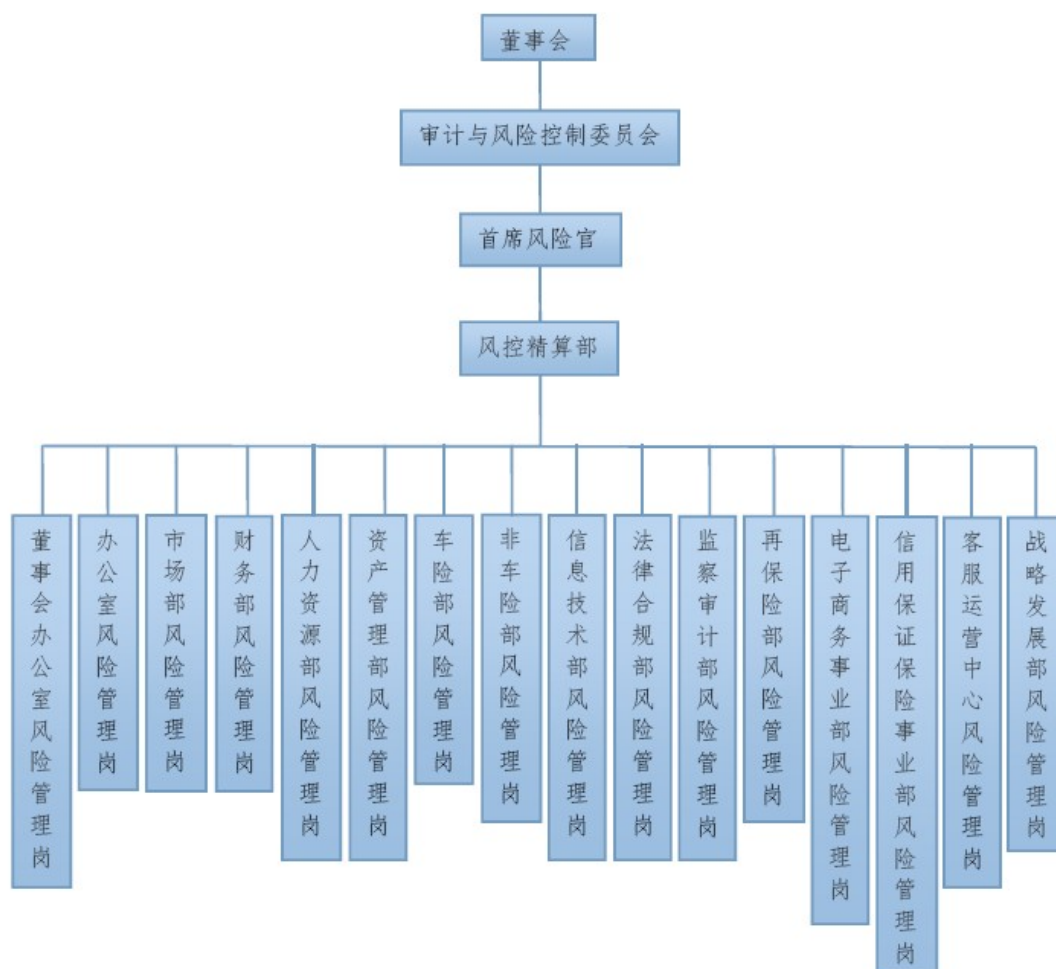
公司每日跟踪分析市场运行变动情况，监测投资账户资金头寸、资金收支变动状况，依据经投委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重

大投资决策，以及公司月度、季度投资策略等对资金运用进行把控，并依据资产配置策略及方案对各大类资产的仓位进行有效管理和调整。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风险管理策略

1. 明确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的定义和量化标准。

风险偏好是建立于全公司层面的反映了董事会和高管层愿

意承受的风险程度的总体观点，反映公司对风险的基本态度，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战略层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风险偏好必须实现盈利、风险和资本的有效平衡。

2. 建立风险偏好形成机制，并监督其执行。

2.1 明确利益相关方分析报告的内容和建立流程。

利益相关方分析是风险偏好形成机制的起点。

2.2 明确风险偏好陈述书的内容和建立流程。

风险偏好陈述书是经董事会审批，用于明确表达董事会和高管层对于公司风险承担意愿的总体观点，这种陈述是基于公司当前的业务战略和风险水平，运行风险偏好形成机制和传导机制得到的结果，故需要根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即风险偏好跟踪调整机制）。

3. 建立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并监督其执行。

风险偏好传导的目标是：（1）明确地将风险融入战略和业务规划中；（2）整合财务规划和风险资本预算；（3）将风险偏好分配至业务条线和风险活动；（4）设定业务和个人的绩效目标。

4. 建立风险偏好跟踪调整机制，并监督其执行。

风险偏好落实和维护的重要工作是风险偏好年度跟踪回顾与调整。

（三）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1、销售管理/渠道管理

在销售管理方面，我司现有且在遵照执行的基本制度是《浙商保险销售组织及员工基本管理办法(试行)（2014版）》。通过制度规范全司销售序列员工的劳动用工、薪酬管理以及考核晋升等

各方面工作，同时该办法对销售人员展业规范性也作了相关规定，特别是对误导、诱导客户投保，倒签单，滞留、侵占和挪用保费，协助客户伪造理赔材料等违规违纪行为，明确一经发现从严处理。日常操作主要通过公司销管系统进行人员考核管理，以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公司现行的应收保费管理办法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保费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具体的职责分工、催收管理、严格把控和防范应收保费的相关风险。

在渠道管理方面，针对中介机构与个人等交易对手的相关管理制度，我司正在执行的主要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中介业务管理办法》（浙商保险发〔2016〕48号）、《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中介业务协议管理规定》（浙商保险发〔2011〕141号）和《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远程出单及委托代理出单管理暂行办法》（浙商保险发【2009】13号）。公司依据制度进行中介渠道、代理出单点等方面的业务管理，确保中介业务的合规性。

2、车险管理/出单管理

采取车险条线管理方式，总公司制定年度车险业务核保指引，分公司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与具体承保条件，自上而下指导与监控，自下而上落实与反馈，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一是完善制度，制定了《关于加强承保资料基础管理监控的通知》；二是坚持合规检查，包括分公司月度自查、总公司季度抽查、车险承保审批及报备等，发现机构问题并进行督导整改；三是按照公司整体部署，进行偿二代风险自评估和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抗风险能力，防范经营风险。

3、非车险管理/再保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和办法，下发了《2015年非车险核保规则》、《非车险理赔代查勘管理规定》、《非车险公估管理规定》，重新梳理各层级人员的权限管理，并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加强业务管控，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分公司具体情况，因人授权，同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积极安排相关险种溢额分保、非水险超赔分保等协议分保工作，并签署相关文本，做好公司再保险安排，有效转移风险。

积极安排非水险溢额合约、非水险累计/巨灾超赔、车险险位/巨灾超赔等协议分保工作，并及时完成相关文本的签署工作，做好公司再保险安排，为公司有效的转移风险。

4、电子商务管理

加强电网移系统管控，结合电网移特点及监管要求细化系统投保管控功能。注重风险监控，包括承保政策执行、销售座席投保行为、投保质量及相关KPI指标的管理监控等，同时根据工作内容及时调整管理基本法，完成其他风险监控工作。坚持行规风险排查，通过通话录音监听、分析，完成销售质检、回访质检。每季度与各分公司进行电子商务渠道业务质量排查、分析。

5、客户服务管理

加强理赔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完善《车险直赔服务管理办法》、《客户服务规范》、《理赔权限管理办法》、《理赔业务管理规定》、《车险理赔调查管理办法》、《理赔档案管理办法》、《车险简易案件处理管理办法》、《客服理赔人员管理办法》、《理赔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理赔制度。全面识别和评估客户服务工作面临的

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对风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及时进行风险排查、识别和管控。严格执行《机动车零配件核价管理办法》《车险理赔操作规范》《车险人伤理赔实务操作手册》、《投诉处理管理规定》、《车险重大案件处理规定》、《车险理赔诉讼案件管理办法》、《车险案件微信现场查勘定损实施方案》等公司理赔实务操作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管理制度，加强理赔风险管理。

6、资金运用管理

公司资金运用业务采取全流程控制的整体管理策略，通过对各类风险进行充分的事前识别、决策把控、投后监控，以及各业务线人员、决策机构、监督部门履行风控职责，共同严控风险，确保投资安全。

根据公司《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组织体系由多个层级构成，自上而下，包括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公司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投资经理，每一层级分别设有投资决策限额。公司在资本金和偿付能力约束下，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的投资品种和比例范围内，根据经营战略和整体发展规划，做好月度、季度、年度投资策略，提交相应层级审议，明确投资限制和业绩基准，努力实现长期投资目标，有效控制资产配置战略风险。

制定下发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投资运作合规与风险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跟踪与监测操作细则》、《信用风险应急

管理细则》、《存款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投资操作规程（试行）》、《股票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开放式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试行）》、《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股票池管理办法》、《行业与个股研究管理办法》、《宏观与策略研究管理办法》、《基金池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项目研究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运用风险管理。

公司资金运用相关岗位职责明确，定岗定编，突出专业化分工，设置了资产管理部风控管理岗，对投资风险进行全程监控。此外，公司结合外部机构的专项审计，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并采用投资管理系统作为投资管理主要平台，以系统管理来控制操作风险。

7、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对分公司人事负责人实行总公司委派制。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薪酬福利、社保、绩效考核和劳动合同的管理，各级人力资源部门定期进行风险评估，防范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总公司和分公司市场部负责贯彻销售基本法的落实，并对销售人员的用工和薪酬进行管理。

公司制定了《2015年分公司班子薪酬绩效考核办法》和《总公司目标绩薪考核管理办法》，同时，总公司指导分公司建立健全三级机构经营班子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会同总公司考核部门共同制订业务部门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健全了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执行《员工考勤休假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劳动用工管理规定》和《员工招聘管理规定》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管理风险。

8、财务管理

公司实行“财务集中化”管理，出台《省级财务集中管理实施细则补充通知》，通过省级财务集中，形成系统内统一、规范的条线工作内容和要求，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规范各级机构岗位、职责及相关业务操作标准流程，进一步明确流程中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点，落实不相容职责分设、强化财务复核环节的具体内容，科学有效地防范财务风险。建立健全新业务、新渠道会计核算流程。建立微信业务核算流程、事业部制会计核算流程。根据公司分条线管理的需要，拟逐步建立车险、非车险的条线管理核算流程。制定《商业车险会计核算办法》，以适应商业车险改革核算需要，财务系统进行部分改造和完善，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所有的商业车险险种实现对应，财务系统按照分条款类型、险种体系、车辆使用性质产生报表，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经营分析的要求。完善财务“无纸化”办公的会计核算流程，遵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新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制定《无纸化办公方案》，公司业务类会计凭证按“无纸化”方案的要求重新进行编号，减少纸质部分记账凭证打印。

9、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信息技术工作遵循运营安全优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策略。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开展风险自查，并能够做好整改工作。

公司采取信息技术系统需求、开发、运维、硬件网络四者分

离的管控措施。将开发、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分离，保证了生产环境数据的安全性。将需求沟通和程序开发分离，保证了需求质量和开发质量，公司各类信息化需求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遵照需求管理办法提出，由需求人员完成需求分析，开发人员完成功能开发与测试等工作，最后由运维人员完成升级发布，由硬件网络人员保证信息设备支持。严格按照需求分析、功能开发、系统运维、硬件网络几个功能进行分离管控。通过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评分体系建设，有效规避人员的服务质量风险；加大制度建设，有效降低系统管理和流程管理的风险；通过采购部署IPS、WAF等设备较大提升了公司互联网应用系统的安全性，且通过采购部署基于国密算法的加密机设备，规范了公司电子保单的安全性与可认证性；对公司基础业务网络及全辖网络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监控分析，保障公司网络安全；推动正版化软件工作，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完成虚拟化软件使用授权的采购工作。

10、战略企划/产品开发管理

2015年，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出具公司内部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监控评估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情况，提出改善举措，并制定了《浙商保险战略规划与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战略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此外，公司根据《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股东、董事会要求以及公司《十年发展规划纲要》，制定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草案)，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战略举措。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草案)制订过程中，征求了干部员工、

董事会、主要股东、监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和外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草案）的制订，将有效加强公司“十三五”期间的战略风险管理。

在原有的产品开发及管理辦法基础上，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产品修订、备案、自查工作。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审产品及费率的报备、审核工作。

11、精算管理

通过定期回溯、及时纠偏，将准备金评估偏差缩减至可控范围。建立二级机构精算报告制度，强化总、分公司间的信息沟通，使评估更贴近分公司实际情况。

12、公司治理

认真推进股权变更工作，公司股东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并经中国保监会《关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73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保监会《关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108号）文件批复同意。

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保持及时沟通并协助股东、董事及监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重要事项及时汇报、经营管理有效开展。

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监管要求，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向社

会公众公开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定期收集和更新关联方信息，督促协调上报关联交易信息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认真开展年度关连交易审计工作。

13、审计管理

按照保监会《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要求，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命了审计责任人，建立了专职的审计部门，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建立内审人员管理、培训教育、操作规范等方面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常规审计工作规范》、《审计档案管理规范》、《审计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

2015年共开展审计项目55个，共发整改报告26个，提出管理建议214条，并通过内部审计避免的损失金额达78万元，受到行政处分共7人。

紧紧围绕公司“十三五”规划，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助力公司实现“打造高估值公司”这一战略目标，在年初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计划，严格按照内部审计项目目标管理开展审计工作。充分利用内审结果，建立审计复议制度，紧密跟踪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加强后续审计频度和力度。定期实施审计质量自我评估，发挥内审监督、评价、确认、咨询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工作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14、合规管理

公司2015年度重要业务的总体合规情况良好。在中国保监会开展的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最近一期的评价结果为B类。

保险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

司现行的规章制度，规范保险业务的销售、承保和理赔等工作。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在承保管理、理赔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反洗钱、商车改革、核心系统应用等方面加强系统开发投入。此外，公司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以及稽核审计的开展对保险业务的合规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保险业务整体基本合规。

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保监会关于投资中决策权限的规定，对拟投资资产额度和方案进行分级申报审批，确保投资决策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现有投资业务中，债券、金融产品为委托管理资产；股票、开放式基金、存款为我司自主运作资产，公司2015年投资业务整体基本合规。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5 年保费收入排前五名的险种依次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证保险，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额	保费	赔款	准备金	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46,338,720.87	293,777.98	176,482.80	9,019.08	-28,391.09
企业财产保险	19,567,289.13	10,584.71	2,234.02	-414.26	2,866.20
责任保险	17,419,000.74	8,215.01	2,964.73	1,186.35	209.67
意外伤害保险	35,096,743.96	6,661.16	2,197.83	564.72	525.06
保证保险	749,247.43	5,672.67	552.02	697.56	2,395.70

五、偿付能力信息（偿一代）

截止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114,471.27
最低资本（万元）	49,924.45
资本溢额（万元）	64,546.82
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29%
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变化	58.49%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	主要是募集次级债，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

六、其他信息

2015年，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梅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梅晓军董事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任职资格已获中国保监会核准。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